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宜搜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龚启明、朱则亮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b>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b>第二节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及承诺</b> .....	18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b>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b> .....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2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2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26

## 释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搜科技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搜有限	指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锦宏一号	指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Easou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溪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 座  
2111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场景的高科技企业。通过十多年来在数据挖掘、推荐算法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搭建起以推荐技术为内核，以多种移动数字内容产品为表现形式的智能推荐引擎。目前，公司主要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阅读、音乐、漫画、游戏等移动数字内容领域，为用户智能推荐高度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内容。未来，公司将根据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更多的数字内容场景，致力于成为移动数字内容智能推荐领域的领先者。

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推荐引擎，其整体架构如下：



公司的智能推荐引擎涵盖了实时数据收集、数据挖掘处理、用户画像、多算法模型推荐、多产品应用等层面。（1）实时数据收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用户日志收集从产品端实时传递的用户行为数据；（2）数据挖掘处理方面，公司主要对 CP 合作内容及用户行为日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处理，并提供给推荐及搜索引擎进一步使用；（3）用户画像方面，公司的用户个性化信息系统对数据挖掘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形成用户兴趣等特征并为用户画像；（4）多算法模型推荐方面，公司根据产品业务形态内用户所处的特点场景，综合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多算法模型进行计算和推荐；（5）产品应用方面，公司自主开发 APP、H5 页面、嵌入式广告 SDK 等多种产品，实现内容呈现的多样化。

基于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方法的特点是需要根据特定应用场景构建算法模型，利用大量优质数据对算法模型进行反复训练，最终得到符合场景应用需求的训练结果。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在多年搜索技术积累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将原有的移动搜索引擎升级为智能推荐引擎，并逐步将其应用于移动数字内容产品。通过对实时采集的大量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反复训练，公司根据训练结果进行持续的算法优化和工程优化，确保在各个产品上最大程度发挥智能推荐引

擎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18 项发明专利和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是深圳市发改委首次在互联网产业领域组建市级工程实验室时提出的十三个建设重点之一“移动搜索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的唯一承建方，该项目受到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是深圳互联网产业市级工程实验室首批入围的十家单位之一。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个性化推荐引擎系统产业化项目”、“IPv6 阅读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 APP 广告聚合平台产业化项目”等多个研究项目亦受到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依托于智能推荐引擎，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主要移动应用产品“宜搜小说 APP”在内的系列 APP 及 H5 页面产品。公司的阅读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用户认可度，是国内主流的数字版权聚合和分发平台之一。根据易观的综合阅读应用统计数据，自 2016 年 1 月起，“宜搜小说 APP”活跃度和渗透率在国内同类应用中稳居前五；2018 年度，“宜搜小说 APP”属于国内综合价值最高的前十大移动阅读平台之一；2019 年一季度，“宜搜小说 APP”的“人均启动次数”和“人均使用时长”在活跃度最高的前十款移动阅读应用中均位居前三。根据艾媒咨询的全网活跃人数 TOP1,000 的 APP 排行数据，自 2018 年 6 月起，“宜搜小说 APP”月活跃人数在移动阅读类应用中稳居前五。

自设立以来，公司曾获得“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 50 强”（两次入选，分别位居第 4 和第 8）、“广东十大互联网领军企业”、“德勤-深圳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深圳市首批 20 家‘文化+科技型示范企业’”、“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深圳市互联网企业杰出贡献奖”等多项殊荣。公司主要产品“宜搜小说 APP”曾获得“优秀阅读推广平台”、“年度技术创新奖”、“绿色应用”等多项荣誉。

### （三）发行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的知识产权	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相关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智能推荐	①发明专利： ZL201410778155.8	①业界水平：业内推荐引擎处于发展期，	阅读系列产品、漫画、	自主研发为主，使	从 2013 年开

	引擎技术	ZL201310211467.6 ZL201410193704.5 ZL201310119667.9 ZL201310005804.6 ZL201210404124.7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2299 2018SR414281 2017SR404415 2017SR404222 2016SR054916 2016SR056159 2012SR132586	互联网巨头均有自己的推荐引擎；在数字阅读行业，各公司也在逐步引入过程中，都加入了一定模块的机器推荐 ②公司情况：较早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数字内容场景，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先进算法模型构建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训练模型，并采集大量行为数据进行反复训练；建立了实时推荐技术，结合实时、近期、长期兴趣爱好根据用户不同场景进行策略调整；公司已全面实现以机器推荐替代人工专家推荐	音乐、游戏、广告 SDK	用了 Kafka、Spark 等开源工具	始，公司在搜索技术积累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加强推荐引擎研发，并逐步应用于产品；2016 年全面升级后，在产品内实现全面机器推荐；2017 年再次增加实时推荐技术，进一步完善了推荐引擎
2	搜索引擎检索技术	①发明专利： ZL201310071213.9 ZL201310119667.9 ZL201210413295.6 ZL201310005804.6 ZL201210239076.0 ZL201210404124.7 ZL201210394980.9 ZL201210407445.2 ZL201210438561.0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2299 2019SR0067381 2018SR414098 2017SR404197 2016SR058684	包括 Query 解析技术（用户查询词识别解析技术）、用户输入时智能提示补充技术以及结合用户个性化兴趣排序的相关性检索技术（Rank 计算）	阅读系列产品、漫画、H5 页面	自主研发	自 2005 年公司创立，主要从事移动搜索领域相关技术研发，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并为公司后续研发积累大量技术沉淀的核心技术之一
3	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	①发明专利： ZL201210438561.0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56159	目前主要是在成熟 Hadoop、Cassandra 等 Apache 开源技术基础上进行二次升级优化而来；主要应用于提升数据存储稳定性、容灾性、以及集群扩容	阅读系列产品、漫画	二次开发	2013 年以前主要通过研究 google 大数据存储论文进行自主研发并形成自己的产品；2013 年后逐步替换为在成熟的 Hadoop、Cassandra 等 Apache 开源技术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升级
4	内容	①发明专利：	具有根据压力调节	阅读系列产	自主研发	公司自创立

	数据抓取及处理技术	ZL201210353411.X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67479	内容数据抓取速度； 对内容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处理技术	品、漫画、 H5 页面		时，主要从事对互联网全网数据抓取并分类；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调整，2013年后逐步加入了定点抓取并对合作CP提供的特定格式数据进行抓取
5	基于高并发访问的服务可用性监控技术	-	监控系统内部每个服务器状态、业务服务响应速度等；在高并发访问的情况下具有迅速隔离故障服务以确保整体业务稳定的能力	所有产品全覆盖	二次开发	基于开源技术二次开发实现

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设备、资源、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核心支撑。

#### （四）研发水平

基于十多年来在大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相关性计算等搜索方面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推荐引擎。公司的智能推荐引擎系统采用人工智能领域先进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并在先进算法基础上与公司各产品特性、用户使用场景进行深度结合，以此构建符合移动数字内容应用场景的学习模型。通过对实时采集的大量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反复训练，公司根据训练结果进行持续的算法优化和工程优化，确保在各个产品上最大程度发挥智能推荐引擎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深圳市发改委首次在互联网产业领域组建市级工程实验室时提出的十三个建设重点之一“移动搜索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的唯一承建方，该项目受到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公司是深圳互联网产业市级工程实验室首批入围的十家单位之一。公司的“移动互联网个性化推荐引擎系统产业化项目”、“IPv6 阅读平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 APP 广告聚合平台产业化项目”等多个研究项目亦受到深圳市互联网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和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417.12 万元、5,608.36 万元、5,177.20 万元和 1,368.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8%、14.00%、12.61%和 13.02%。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119 名员工从事底层技术研发及移动应用产品开发相关工作，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1.29%，公司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近 60%。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迭代、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4,826.96	34,141.22	28,659.93	25,258.65
负债总额	13,346.38	13,914.81	19,260.77	22,4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80.58	20,226.41	9,399.16	2,761.89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9.41	41,040.79	40,045.62	37,157.72
营业成本	5,688.16	19,606.25	17,493.77	15,793.61
营业利润	1,330.46	6,426.99	5,604.63	3,248.06
利润总额	1,319.82	6,296.03	5,176.51	4,6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17	6,518.69	5,157.27	4,57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99	5,671.01	4,559.37	3,628.26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8	8,121.70	8,943.31	2,20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01	-1,655.34	-4,709.44	-34,56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6	453.55	-1,374.49	30,17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7.09	6,919.91	2,859.38	-2,178.68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3	3.84	1.92	1.63
速动比率（倍）	4.03	3.84	1.92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2%	40.76%	67.20%	8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3%	54.38%	79.78%	8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5.67	4.20	3.27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8.17	8,460.25	7,197.66	6,22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2%	12.61%	14.00%	1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1.02	4.42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86	1.41	-1.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53	4.65	1.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推荐引擎及其在移动互联网垂直细分领域的应用主要依赖技术驱动，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深度学习将广泛应用于推荐引擎，深度学习的开源框架特点决定了技术迭代较快。公司是以研发和技术为核心驱动的企业，专注于智能推荐引擎的研发和应用。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演变路径，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布局出现偏差，从而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注重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结合。核心人员对公司的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产品开发人员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尽管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并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薪酬体系等多种方式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但是仍然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数字阅读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吸引新的市场参与者纷纷布局。其中，部分新加入企业存在利用免费模式抢夺用户的情况。尽管从长期来看，付费和免费的并存将促成数字阅读行业的良性市场格局，并且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挖掘长尾消费需求方面的能力。但是短期内，免费阅读模式对付费阅读将形成一定冲击，如若公司不能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存在数字阅读用户流失的风险。

### **(2) 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专注于将智能推荐引擎应用于移动数字内容场景，目前主要聚焦阅读内容推荐，同时布局音乐、漫画、游戏等泛娱乐领域。基于推荐引擎广泛的应用前景和泛娱乐领域巨大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聚焦阅读内容推荐基础上，未来将深化拓展音乐、漫画、游戏等业务。公司是以智能推荐引擎为核心的技术驱动型公司，智能推荐引擎的特点是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的建模和计算，需要长期的用户和数据积累，以及对模型进行不断的算法优化和工程优化。尽管公司在音乐、漫画、游戏等领域有一定积累，但公司依然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3) 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数字阅读”细分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一方面，网络文学出版传播是互联网和文化交叉领域，受到国家重点监管，如若公司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能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另一方面，开展“移动数字阅读”相关业务需获得

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公司目前已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但不排除存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业务运营模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可能性。

#### **(4) 用户增长乏力风险**

根据 QuestMobile 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中国移动互联网月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11.38 亿，创历史新高，但同比增速首次跌至 4% 以下。移动互联网行业用户规模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呈现出放缓的趋势，移动互联网各细分行业逐渐成为存量博弈市场。虽然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用户流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随着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的见顶，公司将面临新增用户增速下降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内容推荐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良好应对，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业务增长波动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0%。虽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要服务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之移动数字阅读服务收入保持 22.0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但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收入分别为 29,641.10 万元、34,009.85 万元、31,170.02 万元和 6,955.90 万元，该部分服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公司基于推荐引擎广泛的应用前景可能逐步拓展泛娱乐市场，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2) 期间费用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公司智能推荐引擎可应用于多种数字内容产品，销售费用将随着公司各数字内容业务的推广而变动。同时为保持智能推荐引擎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持续投入较大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的投入与效益产出之间可能存在有一定的滞后。未来随着智能推荐引擎应用程度的不断深入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期间费用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影响。

###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0%、56.32%、52.23% 和 45.88%，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公司主要依靠技术进行差异化竞争，公司毛利主要来源的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毛利率在 60% 以上。同时随着公司智能推荐引擎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新数字内容领域的初期毛利率可能较低。如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 **(5) 政府补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04.83 万元、1,168.25 万元、1,166.44 万元和 184.4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8.28%、22.57%、18.53% 和 13.9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系宜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宜搜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安永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2,601.3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31,406.54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和计提子公司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所致。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未来利润分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的数字阅读服务涉及到数字内容的版权，公司已在内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版权审核严格按照《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数字内容版权的合法合规。由于合作内容版权较多，仍不排除所涉及的版权内容难以保证彻底杜绝任何盗版抄袭行为的存在，故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所采购的版权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潜在诉讼及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不正当竞争风险**

公司的数字阅读服务主要通过包括“宜搜小说 APP”在内的系列 APP 开展。作为开放的算法型阅读内容推荐平台，“宜搜小说 APP”收录的精品书籍数量近 20 万册。公司通过与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签订协议的方式，针对具体的图书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 **(3) 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6 宗，涉案金额累计为 505.75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需向原告支付判决赔偿金额并对涉诉小说作品作出调整。虽然涉诉事项涉及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涉诉小说作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但上述诉讼的败诉仍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 红筹架构下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瑕疵风险**

自 2005 年 1 月起，汪溪通过设立境外公司 Yeti/Easou Holdings 搭建了 VIE 红筹架构。境内自然人赵磊、陈成和牛慧瑛分别通过 Realong Holdings Corp.、Southerner Ltd.、Cima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 Easou Holdings 的股份。赵磊、陈成和牛慧瑛均为中国公民，但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取得 Easou Holdings 发行的股份均未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虽然赵磊、陈成和牛慧瑛未及时办理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系其个人行为，在 VIE 架构业已解除的情况下，

该等行为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存在一定外汇登记瑕疵风险。

##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7 万股（含 2,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67 万股（含 2,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 万股（含 10,66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9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2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内容推荐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龚启明女士和朱则亮先生。

龚启明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朱则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波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

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成员	否
---	---------------------------	-------	---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袁炜、伍智力、雷婷婷、李飞越、胡江红、潘俊成、杨国辉。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锦宏一号 14.86%投资份额并为锦宏一号的普通合伙人,锦宏一号持有发行人 0.6083%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2018年5月,项目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申请“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

申请报告》。2018年6月，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一致同意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2019年6月17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8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7月8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2019年7月16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2人，实到12人，参加表决11人（1人回避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宜搜科技的科创板定位、业务发展、毛利率等问题。

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11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内核意见

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前述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以下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技术水平在所处垂直细分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科研成果；发行人具备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业务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为宜搜有限，其注册成立日期为2005年4月27日，发行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43999\_H02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43999\_H03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

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分析了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情况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559.37 万元和 5,671.01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040.7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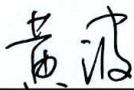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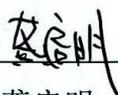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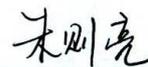


黄波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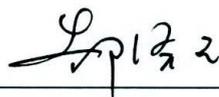
朱则亮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